

田元灝議員：
本港要在國際市場保持席位
政府應速實施人材訓練計劃

非官守議員田元灝批評政府在實施香港訓練局所提出人材訓練計劃時，進度極為緩慢。

田元灝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本港所有從事工業的人，以及關心本港工業前途的人，對此極感憂慮。

去年十月，港督宣稱，在一九八〇至八一年度會期內，政府將制定法例，成立法定團體，以推行訓練局所提出的各項訓練計劃。

而港督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曾再次提及此事，說：「倘若得到行政局同意，當局不久將制定法例，設立一個法定的職業訓練局。」

田議員說：「但自從香港訓練局首次提出訓練計劃至今，不少時間經已浪費。假若政府能說明法案提交本局的確實日期，而不是只說在『短期內提交』，則本人及不少本局內外人士，當會更感欣慰。」

他指出，無論將來發生什麼事，製造業仍會是本港的經濟原動力，為本港提供就業機會，也為本港製造財富。

他強調，倘本港要在國際市場上保持一席位，務須多發展工業，提高產品質素，並增加生產力，以減低產品成本。

他續稱：「但是，要達到上述目標，本港工業界各階層人員，均須接受更佳的訓練。」

「目前，本港仍缺乏這些訓練設施，而我們再不能拖延時間了。」

田元瀨議員表示，香港訓練局經已竭盡所能，向政府提供意見，說明本港必須具備怎樣的設施，才能把工業訓練的質與量，提高至符合本港工業所需的水平。

他又說，訓練局提出的建議，雖然得到經濟多元化諮詢委員會的贊同，並獲政府接納，但至今未見付諸實行。

他說：「讓我們記着已故美國總統甘迺迪曾經說過，『時間是供我們使用的工具，而非供我們躺臥的床』。中國古語亦有云：『一寸光陰一寸金，寸金難買寸光陰』。」

不少政府官員、人士，讀後深受感動，紛紛致函訓練局，表示支持訓練局的建議，並希望政府能儘快撥款，以資助訓練局的各項計劃。

在訓練局成立後，曾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建議政府撥款，資助訓練局的各項計劃，以改善訓練局的設施，提高訓練的質與量。

此外，訓練局亦曾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建議政府撥款，資助訓練局的各項計劃，以改善訓練局的設施，提高訓練的質與量。

本報記者曾向訓練局查詢，訓練局對政府的撥款建議，有何反應，訓練局表示，訓練局對政府的撥款建議，表示歡迎，並希望政府能儘快撥款，以資助訓練局的各項計劃。

訓練局表示，訓練局對政府的撥款建議，表示歡迎，並希望政府能儘快撥款，以資助訓練局的各項計劃。

吳樹熾議員：
製造業仍是香港經濟支柱

吳樹熾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致辭時表示，政府應採取每一可能的其他方法去恢復製造業的士氣和地位，換言之就是創業精神。

吳議員說，回顧本港不過三十年前，當我們的工業奇跡開始時，香港當時所呈現的精神是一種近乎開疆創業的拓荒者豪情。

他又說：「在那時做一個工業家，被認為是社會的棟樑，一個對社會的進步作出實際可見貢獻的人，最重要的是他提供了職業崗位。」

「但是，曾經從一無所有中創造本港經濟奇跡和建立起一個現代工業化社會的精神，今天到那裡去了？」

他續問：「它是否已失去衝勁，或只是失去了方向？」

他並表示今天能引起公眾注目的，已不是那些用一塊錢和一間後巷工場開始，而建立起一個僱用幾百工人和把香港製品送去世界每一角落的傳奇性的故事。

吳議員稱：「我絕不以爲本港的製造企業家已失去推動的力量，或對香港經濟基礎製造業的重要性失去信心。」

「但我相信現時明顯地祇是缺乏目的和方向。」

吳議員就提供貸款缺乏自我抑制和地產投機行爲、造成房屋價格的高昂發表評論意見。

他指出，大家並不需要作爲一個學識十分高深的經濟學家，也可看出近年來許多宗龐大財務交易都是從自己人中互相牟利。這並不能擴展社會的財富。

他提醒說：「如果我們不擴展全港的財富，我們便不能完成社會和經濟方面的承擔，不能享受辛動工作帶來的更美好生活，而我們的生活水準也會下降。」

他再說：「以前我們都是憑本能就知道這些普通真理的一個社會。」

「我只希望本港第二代企業家不會失去他們父親以前的風采。」

在提及經濟多元化時，吳議員認爲重新召集經濟多元化諮詢委員會，或仍然出席的委員，就建議的實施進展情形提出報告，實在是一個不錯的主意。

自該報告書發表以來，情況已改變了甚多，特別是訂立職權範圍後已有四年之久。

他說：「今天我們需要多元化和現代化的理由，已變得更爲迫切。」

「製造業仍然是香港經濟的支柱，我們絕不能錯過每一個鼓勵和發展製造業的機會。」

在提及藝術表演學院的建議時，吳議員對此富有想像力的計劃和政府承認它在藝術教育和訓練上的任務表示歡迎。

對於利用「學院」一詞來形容擬議中的機構，吳議員特別感到高興。因爲此名詞乃是他在一九七七年的週年辯論中建議的。

他表示，自從這計劃宣佈以來，也引起了一些批評，這些批評非常清楚地顯示很多人混淆了教學任務，和提供表演的場地設施的分別。

他說：「這些設想不正的批評所造成的指摘，說我們在沒有動工建造計劃已久的尖沙咀文化中心之前，就急於要成立這個學院。」

「但是他們並不明白設計用來作公共表演的中心雖然很可能牽涉教育工作，但是提供極有價值的教育和訓練設施，其重要性是屬於基本性的。」

他又說：「如果大家能認識這點，以後便不再會有任何衝突或誤解。」

王澤長議員：

制訂重要法律

不應稽延時日

王澤長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政府遲遲未能制定一項重要法律，清楚顯示出政府諮詢程序中的缺點。

他說，對涉及公共而具有重要性的事宜進行磋商，是有其價值及需要，此點沒有人會反對。

王議員說，但這制度如要進行得妥善，便須具有靈活性及能在最短時間內獲得最佳效果。

王氏說，去年辯論施政報告時，他曾促請政府提出「物業法法案」。

他說：「本人指出本港有關土地的法律不但零碎，而且在若干重要方面含糊不清和混淆。」

「雖然有關制定這種條例的建議盡我記憶所及，已討論多時，但不幸迄今仍未有條例制定。」

王氏憶述律政司於回答他的質詢時，承認這事已考慮了相當長時間，並須與各有關方面磋商。

律政司亦指出該法案草擬工作已進行了共三十二個月，但法律草擬科只佔用了約七個月。在其餘時間——即約二十五個月——該事件事實上是在其他方面的考慮中。

王氏稱：他本人曾仔細查詢過，知悉目前該法案仍在各處「漫遊」，有時甚至放在架上蒙塵。

他說，無人能預測何時才返回律政司署的法律草擬科。王氏表示受邀作出評論而未能迅速回答，當然是遺憾之事，而諮詢需時過長亦絕非對公眾有利。他說：「事實上重要法律遲遲未能制定，是極嚴重的事。」

他表示，為每個人的利益起見，我們需要確保諮詢程序，不論是由於缺乏指引或合作，均不會徒勞無功及違反公共利益。

王氏亦對「社團條例」發表評論意見。

他對「社團條例」加以修訂的消息表示歡迎，該條例在一九四九年制定之後，經過不下十次的修訂。

他說，由於環境不斷的變遷，現在須作進一步修改。這項法例目前規定社團的註冊及其他有關事項。

王氏稱，在某一種意義上說，這只是一項對抗不法社團惡行的消極措施。我建議利用這個機會在積極性方面加強這項法例，使依照這法例的規定而須註冊的社團，可以得到法例給予的利益。

王氏並舉例說，例如「多層大廈（業主組織法團）條例」，對於遵照該條例成立法團的業主，給予法人地位。

此外，在「職工會條例」、「儲蓄互助社條例」、「合作社條例」及「註冊信託立案法團條例」內，亦有類似的賦予立案法團地位的條文。

王氏稱，此舉所得的益處甚為明顯。舉例而言，法人團體可用其名義擁有地產，但未成為法人團體就不能。

目前，任何社團如欲取得法人團體地位，便須按照「公司條例」立案。

王氏稱這項立案程序繁瑣而費用昂貴，且要求極多和複雜。

他說，目前，註冊社團為數超過三千，大部份屬於小型組織，並無所需的資源和人力來享受「公司條例」所賦予的益處。

他並且表示，在「社團條例」內加入賦予法人團體地位的條文，無疑是正確而有利的進展。

論及租金管制方面，王氏呼籲政府優先考慮檢討委員會對有關機構租賃的建議。

他贊同檢討委員會對機構住客應該不受保障，並引述該會的報告書兩段內文支持他的論點：

*部份人士極力反對保障機構租客，理由是業主與住客同是從事商業；和

*我們得知一些是住宅樓宇租客的公司，自從第Ⅰ部最近修訂以後，已被剝除其他資產，並以很高價格出售，以致實際佔住人有所改變，雖然作為技術性法律的問題來看，原有租客並沒有改變。

王氏敦促盡早消除這種不應存在的不合理和不公平的情況。

胡鴻烈議員：
可透過輔導服務及家長合作

胡鴻烈議員表示，青少年罪案不斷增加，這種趨勢實令人憂慮。這情況必須加以遏止，以免造成一發不可收拾的局面。

胡議員在立法局施政辯論時指出，當局現正採取一些積極的行動，藉以改善各學校的輔導、教學、輔導服務和社會工作服務，為學習能力較低的學生改編課程，以及由警方透過少年警訊，進一步直接將青少年導向正途。

他說：「這些工作非常值得推行，但如要真正收到成效，則必須取得家長的衷誠合作，負起最終的任務：為子女樹立良好榜樣，向他們灌輸有責任感的市民所應有的價值觀。」

「家長除向子女灌輸各種知識外，還要教導他們自重和守紀律。」

「『紀律』一詞可能令人心裡產生恐懼，但它其實是奉公守法的意思，法律可以保護我們的人身、家園及環境，如果人人守法，大家都可以得益。」

但是，胡議員認為不應把社會福利署轄下懲教所內的青少年罪犯，與並非犯罪的青少年「混在一起」。他建議，接受感化的年青犯人、受羈留的青少年，以及需要保護照顧但卻非罪犯的青少年，必須由不同的機構看管。

他表示支持班佐時議員及其青少年懲教機構工作特別研究小組所提出的建議。

他並對居者有其屋計劃限制十年內不得脫售，及計算居屋價格時不把地價計算在內的新措施，表示支持。

他說：「這項管制不但可以在入息較低的業主當中培養及增強歸屬感，從而產生穩定社會的作用，而且更可以成爲一般間接力量，逐漸穩定本港的經濟。」

「由於居屋愈來愈多，地產商及投機者所賺取的暴利將隨之而減少，入息較低人士所付的租金亦會漸漸下降。」

「如此一來，起碼有部份人才及資金會重新投入工業，從而減少本港經濟的主要不平衡現象。」

陳壽霖議員：
新市鎮各項發展工作
應有一機構專責統籌

陳壽霖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於評論新市鎮發展缺乏適當協調情況時，呼籲當局委出一個統籌各項職責的全權機構。

陳壽霖議員說，缺乏協調為一件令人特別關注的事情。陳氏指出此種情形，不但造成不便和增加困難，而且日後即使可以改善，亦須花費龐大金錢。

陳議員質問：「政府當初為何容許這些情況出現？依本人看來，這種現象不是只因缺乏協調，而是由於欠缺一個單獨負責的統籌機構所致。」

他引述交通問題為例說，設立運輸科是一項合乎邏輯和切合時宜的措施。

他說：「不過，從組織結構方面去看新設的運輸科和地政及工務科，運輸科顯然並未獲賦全權，以負責運輸事宜。」

「該科的職員，似只限於策劃和統籌而已，至於交通工程方面的工作，概由不屬運輸司管轄的地政及工務科負責。」

陳氏雖然認為將工務司署路政處若干人員調往運輸署的措施，可以增強運輸署的實力，但他却認為運輸科將不會因這項調動而獲得全權負責為本港提供有效的運輸基本設施，即由最初的策劃和設計，以至最後付諸實施的工作。

故此他促請政府考慮是否有可能或有必要將路政處撥歸運輸科管轄。倘若如此，則運輸司將成為統籌所有運輸工作的全權當局。

陳氏續稱，由於同樣理由，隸屬新設立的地政及工務科的地政部門，亦應全權負責處理一切土地事宜。

他指出土地問題既複雜又重要，即使另設一個地政科處理亦不為過。

他說：「因此，雖然稍遲，本人仍認為工務司署屬下與開闢土地有關的工程部門，應撥歸一個「地政科」管轄，由該科全權負責處理所有土地事宜。」

陳壽霖議員解釋謂，以他所見，如果有一個全權當局去推行工作，則工作效率定能提高，預期目標亦可達致，房屋科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在談及經濟時，陳氏強調顯然有必要提高本港工業的士氣和實力，因為它仍是本港經濟的一大支柱。

他說：「工業帶來本港的大部份收入，缺少了這份收入，我們的社會發展便難以支持。」

他又說：「此外，工業提供了百分之四十的就業機會，是維持本港社會安定的重要因素。」

陳氏指出最近，幾間財務機構率先向工業界提供優惠利率貸款，協助他們購買原料和必需品。這些機構有此行動，他頗感高興。他說，雖然優惠辦法似未盡符工業家所望，但不失為一個良好的反應。

他希望財務機構此項行動，能夠引發政府方面提供大量而有意義的援助。

他說：「這種援助可用長期低息信貸方式，協助購置資本性廠房機器。此項建議，本人在上次財政預算辯論已提出過。」

他表示，很多已發展和發展中國家的政府，已負起提供此類信貸的責任，以扶助國內的工業。

【原件為空白頁】

羅德丞議員：

去年本港交通方面
有令人鼓舞的發展

羅德丞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就港督施政報告發表意見時說，去年本港在交通方面，有幾項發展。

羅議員稱：首先是政府參照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成立運輸科。

其次，他發覺政府已開始同意，在決定人力物力的分配時，交通的重要性並不亞於房屋。此外，政府亦逐漸承認，以往為緊縮開支預算，而大大減少道路的興建，實在是是不當。

羅議員稱：第三，政府又明白到必須面對現實，像如何降低私家車的增長率，及減少市民使用私家車的問題，是無法避開不理的。

他說：「至於當局須插手管理更多公共交通機構事務的建議，政府在交通諮詢委員會的不斷督促之下，亦不能不作出反應（雖然反應未算熱烈）。」

他指出，第四，政府在過去幾個月來，粉碎了政府若干自信的無稽之談，譬如說的士業乃受保護的行業，政府有責任限制的士牌照數量，以保證的士商，有利可圖；又如說不增加離開道路的旧車設施，便可以減少交通擠塞問題；以及大多數小學學童身高不及三尺等。

羅議員說：「上述種種發展，都令人鼓舞。倘若政府的醒覺，來早十年，本港的交通情況相信要比今日為佳。」

「本人知道這樣說，有點令人沮喪，但運輸科定須假以時日，方可把握問題的癥結所在。」

「事實上，本人已隱約看見前面微露曙光。」

談及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的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而羅氏為該小組主席，他說：「有人抨擊該制度，說常務小組實在無法妥善監察投訴警察組的工作，因為該組本身隸屬警察隊。抨擊者既不信賴常務小組的功能，也懷疑投訴警察組進行調查時，是否大公無私。」

「在某種意義上，當然可以說，如果甲方須監察乙方的工作，那麼除非甲方在乙方執行工作時，全部時間在場監視，否則甲方的監察又怎能說是無懈可擊呢？這種論調簡直幼稚可笑。」

羅議員指出，另一項批評，是針對任用警隊人員調查同僚品行的制度。

他說：「這種論調如果引伸下去，倘若政府在警隊以外設立特別部隊調查警務人員，難道不會被指為任用本港政府的僱員調查同僚嗎？再者，縱使這個特別部隊隸屬海外政府機構，相信仍會有人提出指責，說這樣做就是利用人類調查人類。」

他表示同意在心理上，我們應該設法擊破任何指控有關方面同流合污或視若無睹的說法。

羅議員稱：「這正是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成立的原因。我們有權隨意查閱任何檔案，作深入研究，並可進行複查，或約見有關證人，以確保警方的投訴警察組並無歪曲證供。在這些工作上，我們確已克盡本份。」

「有關這項工作的一切詳情，具見常務小組的年報。正如我們在年報中指出：雖然投訴警察組的工作仍有改進的餘地，但我們認為該組已循正確的途徑執行職務。」

羅氏又稱，從實際的觀點來看，在陣容龐大的警隊裡設立一個精幹單位，遠較另設一個獨立部隊合乎經濟原則，並且更為明智。

他說，這是一項基本的行政問題，無庸贅述。

羅德丞議員說：「然而，同樣重要的是：警務人員對警隊中人所受的訓練、反應及思想，知之最深，警察本身就是一個人經過訓練的調查員。身為警察的人知道在備受壓力時，某警察的反應是否符合良好警務人員的標準。」

「同樣理由，每當懷疑某位大律師的品行時，總是由另一些大律師進行調查，懷疑某律師的品行時，則由另一些律師進行調查。」

他說：「值得一提的是：從來沒有人認為這制度基本上有錯誤或有串通勾結的流弊。」

黃麗松議員：
教育房屋及康樂仍待改善
遍設場外投注站於理不合

黃麗松議員呼籲政府應採取行動制止最近住宅樓宇租金上升，改善中小學程度的教育制度，及提供更實在的文化康樂設施。

黃麗松博士在立法局週年施政辯論中說，實際的情形是：目前本港的一般受職人士的生活比多年以前為差。

他認為生活水平下降的最大因素可能是房租的高漲，因為工資的調整無法追趕得上。

黃麗松博士說：「我現在擔心的，就是目前我們的房屋還遠離供應求的地步，而業主本身又不加自制。可是那些管制卻已開始在放鬆中。」

他指出，此外，在過去二、三十年間香港的社會情況已有了急劇的轉變，尤以家庭生活型式和家庭結構的轉變為甚。

他說：「由於一家人的生活，不能單靠一個人所賺的薪金支持，於是父母均須外出工作，對兒女的照顧便減少了。」

「培育孩子的責任便盡留給學校，而學校每班又人數太多，使教師無法給予每個學生充份的照顧，補家庭照顧的不足。」

他發覺在今天的香港社會，中國傳統的美德已日漸消失，貧富懸殊的距離日益加大，父母忙於追求物質生活的改善，子女忙於應付教育的競爭。

黃麗松博士關心到此種情形對年青人的影響，他說：「大家局處於斗室的公共交通又不舒服，要享受這些康樂設施並不容易。」

他說：「這種週遭環境的惡劣影響遲早要顯露出來，因為只有意志堅強的人，才能免受到這個壞環境的影響。」

黃氏認為為青年人提供一個美好的遠景，並不超越我們的經濟或能力範圍。

他說：「督憲閣下在週年施政報告中，提到了這方面可行的措施，但表示由於財政問題還沒有決定是否推行，我深切希望財政上的考慮不會阻礙我們積極實行這些急需的措施，因為在施政報告的前部份，閣下提過我們的盈餘將會超過預算案編訂的七十八億元，並說在財政預算方面的限制不成問題。」

至於中小學程度的教育制度方面，黃麗松議員強調有必要改善之處。

正如港督所建議，可以加強職業輔導和輔導教學，擴大課程以應適宜攻讀非學術課程的學生的需要，以及鼓勵推行更多課餘及促進社區精神的生活。

他又說：「我們必須在這幾方面謀求改進。亦如督憲閣下所建議，我們也須為傷殘兒童提供更有效、更有建設性的措施。這些改進無疑需要更多教師、更多設備，這一切我們必須提供。」

「我承認世事難兩者兼得，但既有盈餘在手上，我認為我們應該把它一部份用在這些社會的改進上。」

黃麗松博士譴責政府本身對消閒和市民個人責任的態度是含糊的。

他說，「賭博就是一個恰切的例子。」

他說：「要打擊非法賭博就必須提供合法賭博，這種論調經常有人提出。」

「但正如幾年前我在本局提過，如果根據這種論調的邏輯，我們豈不是要設立合法的鴉片烟檔來誘使癮君子們不吸食海洛英？」

黃氏說：「同樣地，我們難道要鼓勵青少年吸食大麻，以免他們吸食更有毒的毒品？」

他認為賭博無論合法與否，導致人們無心工作、欺詐、失業、貧困、愁苦、家庭不和。

他強調並不反對博彩性質的遊戲和賽馬作為消閒活動。

他說：「令我感到憂慮的，就是賭博好像奉了政府的敕令一樣，通過遍設港九各處的場外投注站蔓延開來。」

「政府容許場外投注站不斷增加，違反了社會人士的意願，甚至不顧他們的正式請求，這種情形極不合理。」

黃氏擔憂這些投注站對青少年的影響。

他說：「我們不應讓青少年養成不正當的意識，視賭博為正常生活的一部份。」

「也不能認為把賭博利潤的一小部份用於慈善，就可以彌補所造成禍害的一二。」

黃氏提議政府應該更積極及慷慨去建設更多青年文娛活動中心、文化及體育中心，務求在短期來說，這些設施可以抵銷房屋方面一些惡劣的影響，以及大部份香港人所居住的吵雜擠迫，和無情競爭的環境下所形成的壓力。

黃氏又說，在長遠來說，本港的住屋情況當然必須改善。

他說：「目前我們距離需要尚遠，還有千千萬萬的人居住於黑暗簡陋的木屋中，或棲身於破舊不衛生的木艇上，浮沉於嚴重污染的水域中。」

班佐時議員：
青少年罪犯感化機構
應與監獄署完全合併

非官守議員班佐時牧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促請政府對本港青少年罪犯感化機構作全面改組。

班議員建議，感化工作及感化機構應與監獄署完全併合。

她指出，那些充任感化主任一兩年或稍後便再全身投入社會工作的社會工作人員，永遠不能成爲理想的感化主任。

她強調，感化工作是一種專門事業而所需的專門知識與社會工作大相逕庭。

班議員曾擔任一個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成立之一個專門小組之主席，專責研究本港青少年罪犯感化機構的工作情況。她說：「本小組發現青少年犯罪的成因不一而足。對家庭不滿及缺乏家長管教也是重要成因之一。」

「然而，我們認爲必須讓青少年罪犯明白他們的確犯了罪。」

「這個事實絕不能隱藏不宣。我們認爲青少年罪犯必須接受明確的懲罰，讓他們明白我們絕不能容忍他們的反社會行爲。」

「我們千萬不要爲外國不切實際的理想所誤導，以爲實施懲罰的想法已經落伍。我們期望本港的感化機構能夠有所改善。」

班議員說，其實，專案小組的非官守議員亦希望青年罪犯交由監獄署負責感化。

·她指出，數年前曾有人建議將監獄署更名爲感化服務署，專門小組極贊成此議。

她又說，經法庭判罪而須接受住院照顧的兒童和青年人，應在監獄署轄下一個適當的指定地方，獲得機會改過自新。

她說：「監獄署現時在管教年輕男女囚犯的工作上，成績斐然。」

「往馬頭圍女童院參觀後，再到大潭峽女懲教所一行，大家便會知道那裏給予青年罪犯改過自新的機會，那裏維護他們的自尊，那裏爲他們日後重返社會而提供充實訓練。」

班議員亦支持英國顧問查文先生的初步建議。查先生促請政府將由社會福利署轄下感化院接辦的許多不同個案分門別類來處理。

她續說，更清楚的闡述這點，專門小組非官守議員認爲，對那些還押調查或等待法庭判罰的女童而言，另一類專門人才的服務，可能比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幫助更大。

班佐時議員稱：「該署的社會工作人員所受的護理訓練，如用於院內亟需照顧和保護的年青人身上，實在妥善不過。」

「我們必須檢討有關照顧和保護青年人的法例，以確保照顧來自問題家庭的兒童，和教導其他已習染犯罪行為的兒童學習紀律兩件事，不致互相混淆。」

「後一類兒童罪犯需要的是紀律，因爲他們家教不足，所以他們都未有學到自律的真義。」

班議員表示希望在社會福利署及社會工作行業的朋友，不會因她要求他們放棄感化工作及感化院而感不安。

她說：「本人認爲我們的社會工作者在預防工作及青少年外展工作方面實在貢獻良多。」

「本人得悉當局有意削減後一項服務，不禁大爲震驚。事實上，外展計劃與學校社會工作計劃一樣，必須繼續發展。」

談及學校社會工作計劃時，班議員認為容許學校自由決定是否利用學校社會工作計劃實在非常危險。

她說：雖然十分明白本港缺乏社會工作人員，但「亦須確保需要輔導或學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的每個兒童都能如願以償，因為社會服務計劃的目的是照顧最不能自助者。」

「本港教育制度其中一項目標是每間學校必須有足夠的社會工作人員，他們通過預防及補救工作，協助建立一個自律及互相尊重的穩定社會。」

班佐時議員亦講述她對本港教育的意見。

班議員不斷爭取改善本港學校的質素，她重申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及四月二十九日在立法局演詞中，促請當局在中學增設副校長和就業輔導員的職位，並增加人手負責高中的輔導工作。

她說：「本人會要求教育署特殊教育組派督學前來講述教導那些學習遲緩學生日常所遇到的種種問題。」

「本人正等待教育署指導怎樣加強學校的中層管理，並且和該署人員商討副校長和各科主任的職責。」

「本人懷疑教育署沒有人真正了解管理新辦的資助中學所遇到的問題。尤其是獲分派的學生都是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列入最低組別（第三、四、五組）的學校。」

學校需要多些教員，才能下午四時半放學，及替有需要的小組補習班，和輔導他們。我們必須為這些學生開設多些的小組補習班，向他們提供額外幫助，因那些家境較富裕的同學都有私家補習。

政府不願進一步改善本港的教育制度，令班議員極感氣餒。

她問道：已知的需要尚且不加理會，則對整個教育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又有何用？

現時一個顧問團已來港研究教育制度，班議員希望他們的「研究報告將使本港的教育制度獲得更進一步的「真正」改善。

班議員又談及中五以上班級的制度，班議員說：「本港何時才能為專上教育學院提供一個統一的大學制度？這個制度必須與中五以上教育制度相銜接。」

「政府有否對英國的大學入學中央管理局制度進行研究？本港需要一個類似的制度——將兩間太學、理工學院、教育學院及工業學院的入學制度統一。」

同時，也許要徵詢浸會學院是否有興趣加入這個計劃。她相信，這個制度不僅對本港學生有好處，而對所有學校及專上學院亦有裨益。

有關於爲入息較低人士提供更多居所，班議員表示她欣悉若干舊式H型公共樓宇已用來安置需要臨時房屋的人。

她亦喜見臨時房屋區建造兩層高房子，以安置更多的人。

她提出疑問：「但除此之外，我們還有什麼辦法？非法之徒和木屋居民在各處山邊僭建木屋。我們可以安全地利用這些土地建造新的龐大臨時房屋區呢？」

她說：「政府掃除僭建屋的政策大體來說，好像是很消極的，事實擺在眼前，我們不能清拆所有新建的木屋。」

「我們是否需要有更多人手在東九龍進行清拆工作呢？我們是否太過集中力量去查對和定期覆量那些以前已經查妥的認可木屋和房子呢？」

她指出，房屋委員會已接辦管制僭建的工作。並提出若將部份人手派往木屋區監管居民採取適當防火措施、勸諭他們使用較安全的照明和煮食方法、以及指導他們組織衛生清潔隊，是否會更好一點？

她建議：「在我們能夠增闢足夠土地、在有充足就業機會的地方安置他們之前，就讓我們實實際際地照顧他們吧。」

施偉賢議員：

英國已在港府力爭下

在新國籍法作出讓步

居民應對港前途信賴

最近剛在上議院通過，而目前由下議院進行最後立法程序的英國國籍法案，於今日在本港立法局中成爲非官守議員施偉賢的特別評論項目。

施議員說：「本人認爲，香港之所以對該法案感興趣，並不是因爲它對本港市民有實際影響，而是由於它對本港的前途有影響。」

「該法案竟有此種後果，實在令人遺憾。」

他指出法案的基本政策是：只有與英國有重大聯繫的人士，才能成爲公民，享有「英國公民」身份。

但是，他續說，英國在立法規定其人民和海外屬土人士的公民權時，不能不引起與海外屬土繼續保持關係的各種基本問題。

施議員稱：「在香港，由於我們獨特的政治和地理環境，這些問題尤其特殊意義。」

「我們已在香港獲英國政府一再保證：該法案的目的並非在於將香港與英國疏遠，而本港市民的權利亦會繼續受到保障。」

他說：「我們必須接受這些保證，否則即屬不智，但我們亦同時堅信一項簡單真理，即對一個人，以至一個政府的評價，全視乎其行動而定。」

「因此，我們必須促請英國政府在未來多年間向本港市民證實其既定政策，繼續與本港保持聯繫及維護本地的權益。」

施議員表示，英國國籍法案的建議香港市民應獲英國公民身份之修訂方案不獲上議院通過，並不表示港人喪失公民身份。

他說，香港市民，不論是在本地出生或歸化英籍，因對英國皇室效忠而享有公民身份，故此，作為相應的義務，英國政府有責任為世界任何地方的英國臣民提供保護及協助。

英國政府最高層曾作出保證，繼續履行這些義務。

他強調：「香港市民亦應一視同仁，獲得同樣對待。」

施議員說：再者，根據這法案第四條的規定，香港市民可循登記程序獲得英國公民身份。

一旦獲得這身份，他當然便可像其他英國公民一樣，有權在英國居住。

他說：登記所需的基本條件是有關的香港市民須在英國居住至少五年，同時，在英國停留期間的最後十二個月，該市民須在移民事務方面並無遭受任何限制。

他強調這項條款適用於所有香港市民（不論在香港出生或入籍），而非只適用於少數經甄選或受優惠的人士。

他形容港府在向英國爭取得這項讓步是一個非常顯著的成就。

他表示這項成就未受到應得的讚許。

「這項讓步是經有關人員於本年初在倫敦積極游說，並由香港政府在最高層盡力交涉，才能獲得。」

施議員請求大家對香港表現更大的信賴及對其將來表現更大的信心。

他敦促大家不應因為一九九七年而假定香港前途不穩。反之，大家必須假定在該日期之後，香港仍然繁盛和存在。

他說新界土地不應與九龍及港島的土地有所分別。界限街的分界綫只應視為地理上的分界。使大家有同樣看法可分下述三方面進行：

* 政府必須如常率先採取行動，確保在收地賠償方面，界限街以北的土地應作界限街以南的土地同樣看待。

* 會計師及其所服務的公司應該摒除在公司紀錄上寫下一九九七年為新界土地及廠房期滿的概念，同時更應將該等土地及廠房視作在市區者看待。

* 最後，貸款給新界物業買家的銀行及財務公司，不應以一九九七年為最後還款期限，而應將該等物業買家視作市區物業買家看待。

他最後說：「我們還可想及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透過那些方法，香港政府及市民可對前途有積極的看法，並視一九九七年為一里程碑，而非期滿的年份。」

羅保議員：

政府應該採取更積極行動
逮捕專建木屋出售的歹徒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羅保今日（星期三）促請政府採取更積極的行動，逮捕及起訴專門建木屋出售的歹徒，而不應過份依賴清拆木屋的解決方法。

羅議員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他並非認為應起訴那些真正需要蓋搭木屋自住的無助市民。

他說：「而是促請當局搜捕專門建屋出售的歹徒，加以懲治。他們企圖在不幸者身上榨取利益，使整個社會蒙受損害。」

羅議員指出：自一九七六年起，本港百分之九十的新建木屋，均集中在東九龍區內。

造成這個情況，主要不是因為市民對住屋有迫切需求，而是由於該區位置適中，且有木屋可作棲身之所。

那些因火災或水災而喪失家園的木屋居民，雖獲分配設備完善的新界住所，仍然不願入住，即可證明這點。

羅保議員表示，新九龍區的新建木屋，其中百分之九十由非法集團蓋搭，他建議政府集中力量對付這些不法組織。

他表示：「本港市民所最感焦慮不安的，就是住屋問題。」

他說：「對一部份市民來說，現時的情況是：『希望在明天』，但對另一部份市民而言，在可見的將來，似乎沒有多大改善的希望。」

羅保議員謂：「假如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解決的問題，那麼就必須設法改善正在輪候入住公屋的居民（特別是木屋區居民）的居住環境。」

他重申曾在立法局會議中提到，對於短期內不擬清拆的木屋區，政府應為其居民提供日常生活的設施，如供應水電、修築小路、興建公廁等，並詢問政府在這方面的進展情形。

他指出，政府現時必須承認，在未來多年內，僭建木屋將繼續成爲本港房屋問題的一項特色，因爲根據現有的房屋計劃，這個問題不可能在短期內徹底解決，而問題本身是一定不會自動消失的。

羅議員謂：「既然如此，我們必須考慮木屋居民在香港社會所處的地位。」

「如果我們重視融洽的群體關係，但拒絕爲木屋區供應一些其他地區視爲必需的服務和設施，只會招致不滿、怨恨與不和。」

他解釋：「雖然利用不理想的环境去制止木屋區數目增加，在決策上很合理，但若繼續忽視和隔離原有的木屋居民，則是另一問題。」

他承認這些問題不易解決。有些人有權要求先行獲得照顧；那些曾經一生忠誠爲香港效力的居民，當然不希望新來的人優先取得服務，因而再延長他們本身輪候的時間。但羅保議員認爲當局的政策和辦事的先後次序無須改變。

他說：「事實上，提供合理和足夠的基本服務，並非太難的事。」

「以電力供應爲例，假如木屋居民可以非法取得電力，那麼合法供電亦定必可行。」

「很多時，最大的障礙不是缺乏改善的決心，而是繁瑣費時的工作程序。」

羅保議員並就公眾清潔方面發表意見。

他認為對環境問題疏忽不理是香港社會的普遍現象。

羅議員舉出有關部門疏忽職責的例證，如鑿開了的人路、妨礙市民便利的道路修築工程、未進行發展的政府官地變成不合法的垃圾站、模糊不清的路牌、堆滿垃圾，骯髒非常的路中安全島等，都可資證明。

他說：「最令人啼笑皆非的，卻是自多年前舉行清潔香港運動以來，一直豎立在街頭，但已變為極不雅觀的宣傳模型。這些殘舊褪色的模型，重新髹上顏色後，又用來宣傳現時舉行的清潔香港運動。」

「同樣可笑的，是部份破壞環境衛生的人士，竟是一些自稱關懷社會和有責任感的人。」

羅保議員謂：藝術及戲劇團體隨處張貼海報，卻從未想過有責任進行清理工作，例如部份張貼在柱上、牆壁或樹幹上的海報。

許多公益團體，為了宣傳一些有意義的活動，往往在汽車及行人天橋上懸掛橫額，但數年後，那些已破爛不堪的布條，卻仍然留在原處，大大影響了市容。

羅議員說：「一如慈善事業，清潔工作應從內部做起，因此，本人希望政府各部門及公共團體在清潔工作上以身作則，成為市民的榜樣。」

他又說：「本人認為，政府如能更仔細留意各項公共計劃對市民的影響，更殷切關注市民的生活環境，則大有助於本港社會所需確立的目標及方向，使市民得以有所遵循。」

「督憲閣下曾提到，本港市民渴望香港成爲一個科技先進、舉足輕重、受人尊敬的社會，除了這些質素以外，本人希望香港市民還能多添一份自重。」

羅保議員又談及非官守議員的工作。

他說，二十七位非官守議員負責在立法局處理的事務很少，却將較多時間用於其他公務委員會上，研究政府施政方針的影響，或會晤個別人士和團體，考慮所提出的困難和不满。

非官守議員在各類的委員會及管理局持有三百多個席位，處理有關市民生活上的各方面問題。

彼等同時亦出任十七個特別小組的成員，審查若干方面的政府決策，並在更多內部委員會中，審查個別建議和問題。

羅保議員說：「本局非官守議員對本港各行業和各階層市民的利益，關懷備至，對於這份責任，義不容辭。」

他說：「各位議員清楚了解，概括的計劃和政策，不能解決迫在眉睫的個別問題。若要衡量社會的質素，必須在日常生活中，斷定社會是否尊重市民的權利，是否保障弱者，以及是否事事公允處理。」

羅議員說：「為着維護自由社會的精神，必須時常保持公平的現象。」

鄧蓮如議員：

公營部門開支劇增
政府顯已失去控制

非官守議員鄧蓮如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談及內部產生的通貨膨脹時稱，現在已有證據顯示政府對公營部門開支劇增，已失去控制或至低限度有失去控制的危險。

她表示，這證據可見於在上月發表的一九八一年本港生產總值各組成份開支的修訂預測增長率。

她說：「政府消費開支增長率（按實質計算）現在預測為百分之二十二，而原預測為百分之十五。

「又政府在建築和建造方面的開支增長率現正預測為百分之十三，而原預測為百分之八。

「雖然迄今仍未見任何跡象顯示政府關注這種加速增長率甚或極欲為其辯護。」

她複述於本年預算案辯論會議時，政府就她談及的問題，明白保證用款不會超出限額，並承認上一年度所達到和本年度所建議的高水平開支，只因在公營部門有大量盈餘，才能負擔。

政府自動說明，公營部門再擴展之餘地極之有限，而且在短期內全無。同時政府答應盡量設法避免過度擴張。

鄧議員問道，政府究竟有無履行這諾言？

她說現時顯示出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的盈餘，有可能比預算超出八十億元，這點無疑會令我們覺得鼓舞。現在有跡象顯示，總開支會超過批准預算百分之十。

財政司最近承認，即使本港生產總值預測增長率已提高，公營部門的相對體積本年會上升至百分之二十四。

她說：「因此，現在提出以下詢問，實屬公平之至。政府是否對公營部門開支增長率已失去控制？再者，假如答案是肯定的話，為何會發生這種情形？」

「也許政府設法以快於預期的速度實施既定計劃。也許政府在某處有不足之點，未能抗拒特別呼籲，雖然在別處已有政府曾受到痛苦的教訓，就是一旦順從這類呼籲，以致造成公營部門開支劇增，便很難恢復控制。」

她續說：「當我們研究政府在經常和非經常帳某些方面的開支時，顯然有理由感到關注。」

關於經常開支方面，她特別關心最近因公務員加薪而造成通貨膨脹的影響。倘若將補助機構包括在內，則政府的開支為十四億元，因此，很難期望一如往年以節省其他方面相等的開支來彌補這項支出。

她稱：「根據我所瞭解，政府薪俸政策的原則，是公務員的薪俸調整應可按時反映出私營機構的薪酬動向。」

「我不會就這項原則而爭論，並相信本港各級公務員均應獲良好的薪酬。可是我覺得有必要詢問（這不單是我個人的感覺），這項原則的實際應用方式如何。」

她指出，非官守議員曾多次表示對薪俸調查組每年調查的結果感到不滿，引致他們對該組人員所採用的方法感到懷疑。

現有公務員的人數約為十四萬人，佔勞動人數百分之六，或與財務業所佔比例大致相同，而多於建築業幾乎三分之一。

倘若將補助機構的僱員計算在內，公營部門總體上的影響更為明顯。但這並不表示公務員或公營部門整體而言，必須（更不用說應該）在決定工資和薪金方面處於領導地位。

她又說，而政府所公佈的政策並非如此。

她希望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新俸調查組下次調查資料前，對政府的薪俸政策，詳加研究。

鄧議員表示，當經濟增長蓬勃時，公營部門在決定薪酬方面起領導作用的後果有二。

第一是為通貨膨脹火上添油，並因而損及本港對外的競爭力。第二個後果是使公務員獲得雙重利益。

她說：「一般人士通常已認許，鑑於經濟蓬勃時，假定公務員的加薪慢於私營機構，因此在經濟增長緩慢或衰退時，公務員的薪俸將會較私營機構職員所獲者為高。

「但現時我覺得我們已陷入一個情況，或可以爭辯的是公務員不但在經濟逆境時，而也在順境時，在實際收益方面均較私營機構職員為佳。」

在非經常開支方面，鄧議員表示政府在本年初所公佈的情況，是在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非經常開支的預算是九十五億元，創下佔總開支百分之三十八的紀錄，是政府可設想的最高額。

自那時開始，基於社會及政治理由要增加建設工程計劃的開支，似乎較通貨膨脹率的增加帶來的經濟後果，因此對港元滙值的影響更為重要。

她說：「我覺得在本港稅收龐大和財政儲備充裕的情況下，政府較容易負擔高水平的開支。」

「此外，我相信這項增加開支數目的成見，非但引致通貨膨脹，並且會危及物有所值的準則。」

多年以來，政府已強調物有所值準則的重要性。

鄧蓮如感到詫異的是修訂公務員的薪俸並沒有自動與精細審閱各部門的編制同時進行。

她明瞭人事小組委員會不斷就部門的編制進行深入的檢討，但這些檢討目的顯然並非在較大的職員薪金開支上謀求節省開支。

她說：「但是，須要找出節省開支的目的，可能就是要抵銷一次薪金調整的部份成本，其結果，或即使是次要的目的，便是須要找出節省開支可改善成本效率。」

鄧議員進一步要求改善及簡化執行建築物條例的程序，以提高建築業的生產力。

對於建築業仍是資金不足及不注重現代科技的武斷性言論，鄧議員表示不同意。她並敦促從衆多有關通過建築圖則及發出入伙紙所需時間的投訴中，找出一些結論。

她說：「由此可見，當局若能改善為承建商及建築師提供服務的速度，私人發展商便能在任何一段指定時間內提供更

多作租售用的房屋單位，從而影響樓宇的叫價及租金。」

談及地政署成立問題，鄧女士對該署將延遲至明年四月始能成立，表示遺憾。

這新部門將從新界民政署及分拆前的工務司署屬下的地政測量處與城市設計處接掌土地管理工作。

鄧議員希望在成立新的地政工務科和新的運輸科及將工務司署分拆時所採用的較大膽手法（就是說先決定主要問題所在，然後再對細節詳加考慮），在成立地政署時能同樣表現出來。

她說：「換句話說，我希望當局對計劃前的階段定下期限，且在下一財政年度的最初期成立該部門。」

她並建議在成立新的地政署及將有關地政計劃、土地闢增及處理各方面的委員會組織轉為合理化的同時，應急切考慮如何能最有效地以互相合作的形式去調動政府及私營部門的資源，以在成本效率的基礎上加速土地闢增工作。

身為土地供應特別委員會主席的鄧議員，表示該組織最近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以研究各項不同的可能性。

她說：「我個人的看法是，一間法定公司，如獲當局以公平市值分配予某一地區，而負責任發展該區的未建設土地，則可能會發揮作用。政府可從該公司取回土地補價，方法是由該公司將處理好的地盤再以公平市值但減去一項利息因素後交還政府，作政府、團體及社區用途。」

她又說：「供實際發展工程用的資金可在公開市場籌集，或有限完從發展貸款基金處獲得。」

方心讓議員：

醫務衛生政策主要原則
政府現時應該加以審核

非官守議員方心讓醫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本港醫療服務的發展已到達一個十字路口，政府要再審核其醫務衛生政策主要原則的時刻已經來臨。

他引述醫務衛生處一位高級職員曾經說過：「政府已用含蓄的方式轉向為全部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政策，但爲了設法爲太多人提供太多服務，政府終於不能爲任何人提供足夠服務。」

方議員說：「這番話確有道理。由於沒有一個定義清楚說明誰是有需要的人士，政府事實上一向提供一項小型的全民衛生服務。」

「如果爲全體市民而設的全民衛生服務是我們的目標，那麼就要有資金來推行這項服務。」

統計數字顯示，一九八一／八二年度的醫務衛生經費總額，達十八億八千四百萬元，約佔政府預算經費總額約百分之八，但僅超過本港生產總值的百分之一。大部份已發展國家在醫療衛生服務方面，使用其國民生產總值百分之五至八。

方議員又說：「若要增加這份經費（佔我們的預算經費百分之八），就要削減其他計劃的經費，全面增稅或收取醫療衛生照顧特別稅才可以增加。」

「上述最後兩項措施表示我們的經濟和社會政策的重
大改變。」

但是，方議員說，其他地方的全民衛生服務計劃，並未証實是它們所保證的萬靈藥，而他亦懷疑本港能否負擔這種計劃的經費。

他說，以一九七八年英國全民衛生服務的每人費用（一百四十一英鎊）來計算，香港於一九八一／八二年度內要花費七十六億多元才能做到，即等於四倍我們現時的醫療衛生預算經費，而佔去年之公共部門總開支百分之四十以上。

方議員同意港督所說能夠於八十年代末期實現增加一萬五千張病床的目標「實有疑問」。

他指出，政府現已直接或間接以補助全負擔百分之八十五病床的經費，而如果私營部門中不增設病床，到八十年代末期，政府所資助的病床將佔百分之九十二以上。

他說，但在過去十年內，私人醫院的發展是最令人失望的；除非當局採取積極的步驟，否則這項發展將繼續令人失望。

他舉例說，在九龍興建孫逸仙醫院的計劃已告吹；在寶馬山興建華仁醫院的工程已經延遲；最近批准在黃竹坑興建的胡文虎醫院又毫無進展。

他又說，其中一項抑制措施極可能是規定百分之二十病床用作「慈善病床」的有限制批地條件。

方議員稱：「常人都知道，在這些情況下，收支相抵的機會是極微的。」

「我毫不懷疑，我們的社會中有人願意負擔醫院的建設費用，但會因經常費的抑制作用而打銷意圖。」

「如果批地條件可以修改至只着重『非牟利』方面，我肯定這樣做會促使私人參與而不會違反確保該項服務在社會能力範圍內的目標。」

他建議，病床的一個固定百分率可以「按成本價」供病人使用，而從其餘病床所得的利潤，可以用來擴大服務和提高服務水準。

方議員在談及基本醫療護理方面時指出，這是政府醫療服務中最弱的一環之一。

目前基本護理的工作由政府門診診所負責進行，而這些診所的工作繁重，獲得訓練的機會甚少。醫生分配到這些診所工作，並非出於選擇，而是視乎環境所需。

他說，由於工作異常繁重，通常診治每名病人的時間不會超過兩分鐘，而醫生與病人的關係並不存在。

根據一項就前往診所求診的人數而進行的最近調查顯示，大部份病人為家庭主婦、老年人及兒童，很少有在職的男病人或女病人能夠抽出時間到這些診所輪候。他保險計劃及與私家醫生作出安排，向僱主及其家人提供醫療服務。

這計劃可減輕對政府設施的壓力，使沒有能力以其他方式負擔醫療護理費用的人士，能夠更容易享用政府的醫療設施。

私營部門的資源因而更可善加利用，而市民能以他們能夠負擔的費用，有真正選擇服務的機會。

方心讓議員又說，本港醫務衛生當局所面對的另一個主要問題並不是醫生的全面短缺，而是未能均衡使用現有的資源。

他說，根據統計數字，目前在本港行醫的醫生約有三千二百名。其中約有半數在政府及補助機構服務，其餘則在私營部門工作。

然而，全港共有二萬八百張病床，其中政府及補助醫院佔百分之八十五。

他說：「因此工作量的分佈極不均勻。現時公營部門會接受訓練人員的遞減率超過百分之十二，使我們深表關注，我們必須盡力減少這方面的遞減，並鼓勵醫生留任。」

他很高興指出，醫務衛生處最近成立了一個以一名高級顧問為首的特別小組，負責人力發展的特定任務，其中包括向公營部門增加醫生供應的途徑與方法。

方議員亦提出四項建議，以矯正不均衡情況。

他說：首先，當局應向希望再加入政府工作的醫生以合約僱用方式提供更多職位。

他說：「我預料有些超過了提早退休年齡而已獲良好經濟條件的醫生可能會認為政府的合約具吸引力。他們帶來豐富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對於訓練年青一輩的醫生，更能承擔重任。」

第二，他認為准許長俸編制內的高級政府醫生執行有限度的私人業務，可鼓勵優良而資深的醫生留在政府服務。

他說：「政府應容許他們保留按指定限額收取的部份診金。這計劃在其他國家推行的效果極佳，不僅醫生本身獲益，一般病人亦受惠，因為這計劃培養更為密切的醫生／病人關係。」

其實，香港大學業已推行一項類似但仍不足夠的計劃。

第三，方醫生詢問是否認為對於現時並不充足的專業人員我們已做到人盡其材，抑或在不需要他們專業知識職務方面，是否有可能減輕他們所負的責任？

第四，他促請政府考慮對優良的服務推行一項「優異獎勵」計劃，對良好工作表現表示賞識，特別在一些較不受歡迎的崗位上，推行一項「優異獎勵」計劃。

普通陪審員名單

最高法院經歷司班立德今日宣佈：另一份普通陪審員名單，將於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在最高法院之告示板貼出。

該份陪審員名單，將張貼十四日，在此期間內，任何人士如欲在名單上加入或刪除其本人或其他人之姓名者，均可以書面向最高法院經歷司提出理由。

經歷司得斟酌情形辦理增刪人名等事項，並得於必要時將該份名單加以修改。

屯門舉辦健康講座 介紹嬰兒護理常識

為提高區內居民對嬰兒護理的認識，屯門區議會已安排舉行多個健康常識講座，每次一小時，由區內醫生主講，並放映電影及幻燈片，使聽講者更易明白。

首次常識講座，定於明（星期四）晚在青山天主教小學舉行，講題為「婦女常見的疾病」。

其它的講座將於十一月五日、十二日及十九日，分別在大興邨、定安邨及三聖邨舉行。

講題有「兒童常見的疾病」、「初生嬰兒的護理」及「嬰孩發燒的護理」。

所有講座均於晚上八時開始，並獲一家法國藥廠支持。

旺角拆火車橋道路臨時交通措施
紅磡停車場續有兩層將恢復開放

運輸署宣佈，為方便拆卸一條九廣鐵路火車橋，太子道介乎基堤道與園圃街之一段，將由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三日止，每天凌晨一時至晨早五時，暫予封閉，禁止車輛使用。

在封閉期間，沿太子道向東行駛之車輛將須改經洗衣街及界限街。而西行車輛則須改用基堤道及界限街。

此外，窩打老道介乎染布房街及太平道一段，亦將由十一月四日至七日，每天凌晨一時至晨早五時，暫予封閉，禁止車輛行駛，以便進行拆卸另一條火車天橋。

於封閉期間，窩打老道東行之車輛須改經登打士街，廣華街，染布房街及亞皆老街。西行車輛則須改經何文田街，何文田山道，衛理道及窩打老道。

染布房街及衛理道則照常開放予北行及南行車輛使用。

屆時，該處將有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運輸署又宣佈，紅磡多層停車場六樓及七樓之一百八十個泊車位，將由本星期六（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起，重新開放，供公眾使用。

屆時該停車場可供使用的泊車位總數共為七百四十八個。

荖灣體育節下月初舉行

荖灣市鎮專員許舒今（星期三）日表示，政府計劃在區內興建兩所臨時體育中心，以配合人口之需要。

兩所體育中心分別位於青衣島長康邨及荖灣市中心美環街。預料全部工程約於明年三月完竣。

許氏指出，荖灣區議會並於本財政年度撥出二十萬元，以便在公共屋邨內推行各類康樂及體育活動。一個工作小組已於最近成立，負責統籌及協助舉辦各類活動。

許氏今午在第三屆荖灣體育節記者招待會中作以上透露。體育節將於十一月七日至二十九日舉行，為期三個星期。

許氏說：「區內人士倘若爲了種種原因，例如訓練、設備、管理及督導等問題，以致直接或間接不能充份使用各類體育設備，則縱使能鼓勵許多人參加體育節，也是徒然的。」

他強調：「我們並不是只着重於在這三個星期內，盡量利用現有的體育設備，而是全年都要盡量加以利用。」

他又說：「每年在體育節期間舉辦多項體育活動，正好激發及提醒我們應做的事。」

今年的體育節，將舉辦體育活動、友誼賽及團體表演共七十多項。曾於去年舉辦的小型賽車及爲傷殘人士提供的節目亦會繼續舉辦。

體育節籌備委員會主席周厚澄指出，今年的經費約爲三十萬元，其中二十五萬元將由區議會撥支，餘數由私人捐贈。

歡迎市民參觀各項活動。免費入場券及節目表現可於荖灣理民府、各諮詢處、康樂體育事務處荖灣辦事處及荖灣區體育康樂聯會索取。

體育節開幕典禮將於十一月七日下午三時假葵涌林士德室內運動場舉行，屆時將由新聞司兼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會長施恪主禮。

荃灣區體育節是由荃灣區議會、新界市政署、康樂文化署及荃灣區體育康樂聯合會合辦。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方代表選舉

本年度勞工顧問委員會之勞方代表選舉，將於星期五（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銅鑼灣皇仁書院禮堂舉行。選舉將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勞工顧問委員會是一個非法定組織，其任務是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有關勞工事務之意見，包括法例、國際勞工組織協約及建議等。勞工處處長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六名僱主代表及六名勞方代表。

該六名勞方代表中，有三名由註冊職工會選出，另三名則由港督委任。

勞工處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有八名候選人被提名參加競選，名單已送交所有職工會以供參閱。

發言人稱：「擬參加投票之註冊職工會，可派一名代表出席，該代表必須攜帶其所屬職工會之理事會所簽發之授權書及勞工處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九日所發出有關該項選舉之通函。」

工業安全歌唱大會 週五大專會堂舉行

由本港及海外著名歌星及電視紅星演出之「樂韻報平安」工業安全歌唱大會將於星期五（三十日）下午八時假窩打老道大專會堂舉行。

勞工處發言人今日（星期三）指出，歌唱大會乃勞工處本年度百萬元工業安全運動主要項目之一，由該處與麗的電視合辦，並獲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贊助。

由該處與麗的電視及新報合辦之工業安全鉅獎遊戲之總決賽亦將於該大會上舉行。

參加總決賽者為五名工人，計有四男一女，彼等將角逐各項名貴獎品，包括大發行有限公司送出之鉅獎，價值三萬元之卓麗房車一部。

其他名貴獎品則為新報送出之手提彩色錄影系統一套，與來回日本、泰國及菲律賓機票各一張，包括食宿；飛利浦香港有限公司送出之彩色電視機一部；港建貿易有限公司送出之雅達利電視遊戲機；麗的電視送出之二十四K金安全帽模型一枚；及勞工處送出之身歷體耳筒錄音機。

該歌唱大會特為工業界工人而舉辦，節目十分豐富。節目開始由城市當代舞蹈團出現代舞；繼而由本港及海外著名歌星演唱。參加演出之本港歌星包括林嘉寶、張偉文、盧月瑤及張德蘭等。海外歌星則為江玲及鮑正芳。

大會完結時，所有歌星將聯同觀眾合唱工業安全歌。麗的電視將錄影該晚所有節目，並安排於星期日（十一月一日）晚在中文台播映。

發言人說：「希望透過播映該節目，工業安全之訊息得以傳達至所有家庭，尤以工人為然。」

九龍醫院內康復中心
本星期五舉行開放日

醫務衛生處屬下的九龍康復中心提供多種康復服務，使許多弱能人士經過治療後，能夠再在社會謀生。這個設於九龍醫院範圍內的康復中心，定於後天（星期五）開放，讓市民入內參觀，以便了解弱能人士如何再在社會中恢復謀生能力。

該中心舉行開放日，是醫務衛生處本年度為配合國際傷殘人士年而進行連串活動之一項，目的在於引起大眾對傷殘這問題加以注意，提供有效的預防方法，及介紹傷殘人士的康復過程。

參觀者將獲專人講解該中心內進行的各項治療及服務，該中心並有圖片及實物展覽，介紹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裝補義肢及矯形服務、醫務社會工作服務。

編輯注意：九龍康復中心開放日定於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至下午四時半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消防總隊目余龍賢退休

在消防事務處服務三十二年的消防總隊目余龍賢行將退休，他在過去二十二年來，負責接聽數以千計的救急滅火召喚。

署理消防事務處處長范達今（星期三）日在消防控制中心舉行的一項惜別儀式中，將一份紀念品贈予余龍賢。

余氏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加入該處服務，任職消防員。十年後，被調派往防火控制中心，一直工作迄今。

一九六八年，他獲晉升為消防高級隊目（控制）。一九七五年六月，獲擢升現職。

一九六七年，余氏獲頒授殖民地消防長期服務獎章。一九七四年，又獲頒授殖民地消防長期服務獎章第一勳扣。

勞工處致力促進勞資關係

由勞工處主辦及聯合國發展計劃贊助之最後一項（第五項）勞資關係研討會，已於今（星期三）晚在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圓滿結束。

七十五名來自工商機構，僱主聯會及工會之參加者，獲國際勞工組織亞太區勞資關係顧問賈達朗博士頒發證書。賈博士專程從馬尼拉抵港主持是項儀式。

香港大學講師伍錫康，於以「職工會，僱主聯會及其他勞工團體在勞資關係中之角色」為題作專題演講時，陳述工會在非集體協商所作之貢獻，並呼籲有關工會在集體協商方面，作出更大之努力。

他亦強調僱主聯會及壓力團體在制訂勞工政策方面所扮演之角色。

過去數月來，參加該一連串之勞資關係研討會者逾三百六十人。研討會為一個為期一年之勞資關係發展計劃之部份項目。是項計劃是由賈達朗博士提議，並由勞工處在聯合國發展計劃贊助及國際勞工組織協助下推行。

計劃之另一主要項目是一個定於明年初舉行之大型會議，供會參加研討會之人士參加。

屆時，聯合國發展計劃或國際勞工組織之代表將出席該會議。

東區區議會首次會議 民政司黎敦義親出席

在港島率先成立的東區區議會，今日（星期三）舉行首次會議。

民政司黎敦義親臨出席，並以粵語致詞。他請求大家全心全意支持明年春季舉行的選民登記。

他說，最重要的是說服那些準備參加競選的候選人參加競選。

該區議會有十二個月的時間，為地方行政奠下基礎，使於一九八二年十月地區選舉後選出的新區議會，繼續工作下去。

黎氏說，東區除了因為鯉魚涌及柴灣迅速發展而有所不便之外，近日還遭受東區走廊及地下鐵路港島綫等大規模交通發展計劃帶來的種種困擾。

他又說：這些發展情況，使區議會要接受挑戰，它必須設法保持傳統不致為新事物將之掃除淨盡，亦要設法使新情況不致因為有短見的要求，要使環境保留原狀之故，而受到不適當的延阻。

東區區議會各議員在會議中討論的事項包括區議會的作用及其職權範圍和財政狀況，同時又委出三個委員會分別負責改善環境、社區建設及交通的事務。

市政局主席張有興、民政署署長班禮士及民政署副署長林志釗亦有到場出席會議。

編輯注意：東區區議會首次會議新聞圖片已放在政府新聞處稿箱內備取。

薄扶林道巴士專綫實施 巴士行車時間減少八成

當薄扶林道巴士專綫於今日（星期三）上午七時至九時實施後，由碧荔道至蒲飛路之一段薄扶林道的巴士行車時間減少了八成。

該段長一千二百米之巴士專綫，使巴士之全程行車時間縮短十至十五分鐘。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交通事務）呂崇義於引用在專綫實施前後所作之交通調查結果時表示：「在巴士專綫實施前，巴士由碧荔道至蒲飛路一段之行車時間需十八分鐘。

現時則只需三分半鐘——為以往行車時間之五分之一。

呂氏說，今日上午七時至九時，設於薄扶林道與蒲飛路交界處之控制站紀錄得一百九十輛巴士乘載二萬多人，經過該段專綫。

他說：「在同一時間內，有二千部其他車輛使用兩倍於巴士使用之路面，而只乘載約四千人。」

呂崇義又說，由於巴士專綫旁之路面可容納兩行車並排行走，這使到其它道路使用者並未因巴士專綫實施後而受到影響。

中華巴士公司交通經理李日新表示，他對巴士行車時間大為縮短而感到高興。

李氏說：由於上述計劃之實施，其車隊於上午七時四十分已能將華富邨巴士總站之候車乘客全部接載，比往日快四十分鐘。

負責上述計劃之一間工程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林富中說，他對計劃之成功極感愉快。

林富中說：「在未來數日內，我會對計劃進行一些修訂，但是當駕車人士熟習該專線後，該計劃對大部份乘客之好處將會很明顯。」

華富邨華富樓互助委員會主席林運表示，他很高興見到巴士行走時間獲致改善，而並未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

該段由碧荔道至蒲飛路之巴士專線，逢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由上午七時至九時實施。

編輯注意：有關薄扶林道巴士專線實施前後之圖片將放置於政府新聞處稿箱內備取。